**附件： 九龙海关关于重新备案我关签发“出口退税专用”报关单所用印章及关长、科长印鉴印模的函**

 　　 1994年3月24日九关函[1994]32号

 国家税务总局：

 　　我关所辖部分业务关（处）办理签发“出口退税专用”报关单关（处）长及科长已调整岗位，以及部分新开业务网点已对外办公，原备案的名单有所改变。现将我关现行办理签发“出口退税专用”报关单所用海关印章及关（处）长、科长印鉴印模（详见附件）重新报送你局，请及时印送各有关税务机关（我关不再分送）。上述签发“出口退税专用”报关单的印章、印鉴，我关已于94年3月1日起全面正式起用，原我关报你局及送全国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机关的所有印章、印鉴印模同时作废。

　　特此函告

 　　印模附件：文锦渡海关、皇岗海关、蛇口海关

 　　沙头角海关、罗湖海关、南头海关、

 　　沙湾海关、布吉海关、大鹏海关、

 　　惠州港海关、机场海关、笋岗海关、

　　 九龙海关驻惠东办事处（惠东办）

　　 九龙海关驻邮局办事处（邮办处）

　　 九龙海关经济特区业务处（上步业务处）